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怀集县大岗镇中心小学校舍改造修缮及灾后围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

合同编号：ZYSJ-2025-12-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怀集县大岗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四川中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怀集县大岗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四川中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怀集县大岗镇中心小学校舍改造修缮及灾后围墙重建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设计费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怀集县大岗镇中心小学校舍改造修缮及灾后围墙重建工程	176.66 万元			√	36500 元
说明	1. 设计人承担设计的专业：建筑； 2. 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发改立项批复金额；若实际设计费超出发改立项批复金额，以发改立项批复金额为准；若实际设计费低于发改立项批复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部门提供的红线地形图及设计要求	1		
2	建设单位对项目的设计要求(复印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成果文件	4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说明：1、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图纸以及建筑总平面图。

2、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包括纸质资料及其电子版本。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6500 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 费 时 间
一次性付清	100	36500	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7 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



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人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 3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 3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施工阶段由于设计人配合原因直接影响委托人工程施工进展, 每延误 1 个日历天, 委托人按 300 元/日扣减该项目设计费, 违约金由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达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怀集县大岗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名称:

四川中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韦如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电 话:

电 话: 02883336421

地 址:

地 址: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2 栋 3 单元 6 楼 605 号

户 名:

户 名: 四川中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火车南站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5289177735

日期: 2025.12.8

日期: 2025.12.8

